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海南省水务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与海南省水务厅本着有利于海南水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海南省水资源配置、灌区现代化建设、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和城乡供水、农村污水治理等水利水务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订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由于本《合作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事项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为今后合作的意向文本。双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精神和原则，安排落实各自后续的工作与义务；涉及具体业务，双方将依法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之“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2023年6月3日，公司与海南省水务厅就全省水资源配置、灌区现代化建设、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和城乡供水、农村污水治理等水利水务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

2、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未来若涉及具体业务，双方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协议。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签约对手方介绍

本次签约对象是海南省水务厅。海南省水务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南省水务厅信誉度优良，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有利于海南水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开展各项合作。

海南省水务厅全面支持公司在海南省范围内依据海南省水务厅政策指导，围绕水资源配置、灌区现代化建设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和城乡供水、农村污水治理等项目，开展项目机制模式创新和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等全方位合作。

### （二）主要合作内容

以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中央大政方针为引领，以海南省委、省政府有关水利的各项方针政策为指导，以推进海南新阶段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结合海南省“六水共治”攻坚行动方案，围绕海南“十四五”规划及省水务厅重点工作部署安排，充分发挥大禹节水在项目策划包装、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水利信息技术和运营管理及服务等优势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合作。主要包括：

1、海南省水务厅支持大禹节水将其在参与全国其它地区水利水务项目建设中创新的“水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发展技术模式，结合“投建运营”一体化推进方式在海南开展试点，共同探索适合海南发展的水利支撑模式，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复制。

2、海南省水务厅全力支持大禹节水承担省管灌区的节水改造和现代化灌区建设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全省其它大中型现代化灌区建设、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信息化提升、数字孪生建设等任务。包括在牛路岭灌区、迈湾灌区、南繁灌区、天角潭灌区、大隆灌区、红洋灌区等

大中型灌区，双方合作打造南方丰水区域水价改革、现代化灌区样板。

3、海南省水务厅支持大禹节水与海南省属国企及灌区管理单位合作，通过合资、参股、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种形式，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纽带，参与到省属已建大型灌区与市县已建中型灌区的改造及运营。充分发挥大禹节水的优势，与灌区管理单位共同推进解决已建灌区工程运行、节水、收费及运营管理的问题，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海南省水务厅支持大禹节水按照灌区高质量发展目标、标准，统筹灌区工程升级改造、管理现代化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管道化输水、高效节水灌溉、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推进节水、供水、污水三水共治，系统推进灌区高质量发展。

5、海南省水务厅支持大禹节水参与全省水资源配置、城乡饮水提升及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水务一体化、农村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等领域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包括省级重点骨干水网工程、省级跨市县饮水提升的海口经济圈农村规模化供水、中部市县饮水提升工程等。

6、大禹节水凭借自身全国布局和全产业链特点及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优势，引入先进、成熟的技术、经验及管理模式，为项目效益的发挥，提供资源及技术方面的支持。

### **（三）合作保障措施**

1、海南省水务厅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协助公司做好与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必要时海南省水务厅派出专人协助公司与各市县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对接，尽快促成项目落地；

2、海南省水务厅支持公司在符合水利水务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发起项目，并在项目审查、审批及投资计划、国家投资补贴等方面进行优先支持；

3、双方建立协调机制和定期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交流会，主要领导应定期沟通和经常性互动，双方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系人，负责本协议的落实，合作中的日常事务由海南省水务厅办公室与公司海南公司负责，具体落实本协议涉及合作事项；

4、双方建立信息、技术、资源共享交流机制，公司保证其在国内外获得的

先进理念、经验、模式、信息等无条件向海南省水务厅提供参考；海南省水务厅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政策、项目、投资等方面信息支持；海南省水务厅组织的全省性会议、活动邀请公司参加或参与组织，公司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交流活动海南省水务厅予以积极支持，并可作为共同承办方或协办方；

5、海南省水务厅鼓励其机关和下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的技术研究和专业工作；海南省水务厅必要时可以挂职或下派锻炼等方式派员到公司指导工作或帮助工作；海南省水务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派员对公司进行技术规范、政策法规、行业监管、业务提升等方面培训和指导；

6、双方共同推进的项目，公司应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实施质量效果，并定期向海南省水务厅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工作中主动接受海南省水务厅指导；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海南省水务厅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原则、合作内容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在海南省加速推动建设“三农三水三张网”的战略方向。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三农三水三张网”领域内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未来具体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海南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上述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 四、重大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该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以上两个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与酒泉市人民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	2022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	关于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与敦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关于与徐州市沛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关于与定西市人民政府签订定西市引洮水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关于与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关于与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关于与甘肃省水利厅签订甘肃省现代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关于与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酒泉市人民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酒泉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签约方为全面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战略部署，加快种业强市建设进程，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种业基地，签订《高标准种子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与酒泉市政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2)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全面落实水利部部署，推动数字孪生淮河建设，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原则，拟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淮委在流域水利管理和水利科技、华为公司在信息产业和信息技术、大禹节水在建管服的全产业链体系和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三方在智慧水利和网信管理等领域的合作与创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公

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敦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敦煌市人民政府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共同加强敦煌市乡村振兴、重点水源工程、现代化灌区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城乡污水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水利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水生态综合治理、水利信息化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等领域的合作事宜订立《战略合作协议》。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联合体预中标13.06亿元敦煌水安全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公示的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敦煌水安全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徐州市沛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沛县政府根据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20〕38号)等文件精神,双方就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等合作事宜订立框架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5.42亿元沛县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EPC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沛县兴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招标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沛县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EPC项目中标通知书。

(5) 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定西市人民政府签订定西市引洮水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谋发展、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按照“双线谋划、单独算账、以县为主、用水奖励、补贴运行、项目支撑、过桥建设、补齐短板”的工作思路与“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山上修池、山下输水、城乡联动”的建设要求,就开展《定西市引洮水综合利用项目》签订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6) 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临洮县洮阳水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暨城区第二水源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共同发展的原则,为解决临洮县中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调整及临洮县城市备用水源问题,同时保障临洮县洮阳水厂、东

部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水源水质水量，订立框架合作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7)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就加快天津市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发展的步伐，促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环境治理、智慧水务体系和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深化治水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水利综合管控能力，确保“十四五”农业、水利、生态发展目标的实现，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16.88亿元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招标人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与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出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8)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甘肃省水利厅签订甘肃省现代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谋发展、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就甘肃省现代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合作签订本《项目合作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9) 2020年8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本着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就加快山西省水利建设，深化水利投资体制改革，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水利事业发展，推动双方在山西水利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开拓山西水利市场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4、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

##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上述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6日